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地址：延安市洛川县

3. 项目内容：项目立足区域发展实际，全方位开展园区现状摸底研判、发展条件分析、产业布局论证等系统性工作，严格对标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认定标准，编制合规、科学、可落地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5. 成果交付标准：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规划文本纸质版10套、包含全部矢量图纸、报告；全部成果深度、成果缺项、内容深度不足、指标不达标均视为不合格成果。

第二条 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及要求：杨舒化工园区(南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严格遵循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确保规划内容层层衔接、合规统一，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相关政策规范。严格落实《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全面满足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及规范化建设标准，保障规划成果可通过各级评审、审批。

第三条 规划设计收费与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收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总收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元整（¥619000 元）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支付总规划费用的 40%，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47600 元）。

（2）第二次支付总规划费用的 40%，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初稿，经甲方书面初审合格并提供对应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47600 元）。

（3）第三次支付总规划费用的 20%，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按照评审意见完成全部整改、完整移交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原始调研底稿、矢量源文件并签署资料移交确认单，且乙方开具全额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123800 元）。

3. 发票要求：乙方申请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规划设计服务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乙方发票虚假、不合规造成甲方税费损失、财政审计整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协调帮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规划设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与规划设计有关的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组织相应阶段的成果审查，并在规划评审会议结束后及时提供会议纪要或修改意见。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

5.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降低成果质量；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项目或规划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6.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规划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7. 甲方因上级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审批、园区整体发展战略变更等客观行政原因，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工期同步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暂停超过 30 日的，双方可协商调整交付计划或终止合同并据实结算合格工作量费用。

8. 甲方有权全程安排工作人员跟进规划编制全过程，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进度简报，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工作核查、资料问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服务，深度应达到相应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乙方编制规划设计文件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乙方应按项目内容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4. 乙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

5. 乙方如需聘请外部专家辅助工作，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盖章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全部规划成果承担全部总责。

6. 乙方须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国土空间规划、化工产业、安全专项专职编制人员。

7.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规划文本、图纸、调研数据、电子源文件、评审材料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永久独家归甲方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有；乙方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不得擅自复制、对外发布、转让、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园区、国土、企业、土地、安全、产业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乙方擅自泄露涉密资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行政追责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遭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仅指双方签约时无法预见、发生后果无法避免克服的自然灾害、全域政府管控等情形，企业人员调配不足、经营困难不属于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顺延工期最长不超过 15 日历天，超过期限仍无法复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对应款项。甲方因政府政策调整、财政管控等行政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暂停项目的，无须承担违约金，仅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费用。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20天以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规划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费用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开始或暂停规划设计工作。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逾期1天，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规划设计工作。自中止规划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付清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恢复工作；中止超过15天甲方才付款的，乙方可重新确定复工时间，规划周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提供与规划设计有关资料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交付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资料延误10日内的，乙方不得主张增加任何设计费用；仅延误超过30日，乙方提供完整工作量增加佐证材料后，双方方可协商增补费用，无佐证甲方不予支付增费。

5.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评审规划设计文件，导致规划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规划设计费用和延长的规划设计周期。

6. 因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文件不达标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的延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已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各阶段时限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每逾期1日历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交付逾期超过10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逾期交付不免除其继续完成规划设计、整改完善的义务。

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指标错误、内容缺失负责无偿修改补充，直至达到合同、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标准。成果首次评审不合格，乙方须5日内完成全部整改；二次评审仍不合格，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20%；三次评审仍无法满足认定要求，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项目延误损失。因乙方规划缺陷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组织规划设计文件审查会议的，导致规划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规划设计费用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延安市洛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全部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3日在延安市洛川县签订。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审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全过程审计核查，完整提供编制底稿、工作台账、沟通记录、成果资料等全部材料；因乙方资料缺失、票据不合规、成果瑕疵造成审计整改、财政资金追回的，全部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行政中心 605 室 邮政编码：727400 电　　话：0911-3939644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县城关支行 961007010000989011 法人代表或委托联系人： （公章）	单位名称：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 480 号全景晋阳湖 C 座 11 层 1104 室 邮政编码：030021 电　　话：0351-4041899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 149199009195 法人代表或委托联系人： （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